

114 學年度碧華國民小學語文競賽 寫字

比賽注意事項

1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字之大小 7 公分見方（50 格 6 尺宣紙四開 90cm*45cm）。
2. 比賽宣紙由學校提供，一人二張，只需繳交一張。
3. 除比賽宣紙由學校提供，其餘書法用具請選手自行準備。
4. 比賽時不可看字帖或書法書籍，不可在宣紙上落款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5. 內容當場公布，限時 50 分鐘，如比賽開始後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者，不予計分。
6. 題紙、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